

訴訟

[韓國]

LG Electronic和Daewoo Electronics之間的訴訟暫告一段落

在經過了 7 年的訴訟關係後，韓國最高法院近日就 LG Electronics 和 Daewoo Electronics 之間的訴訟作出有利於 LG Electronics 的判決。系爭專利涉及一種用於洗衣機的直接驅動方法。

LG Electronics 是在 2006 年向 Daewoo Electronics 提起侵權訴訟，一審時法院作出 Daewoo Electronics 侵權及須付出 10 億 8 千萬韓元賠償金的判決；2010 年時，二審的高等法院 (high court) 做出系爭專利因不具進步性，故 Daewoo Electronics 未侵權的判決。經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為 LG Electronics 的方法直接連接一馬達以旋轉洗衣機滾筒，可強化洗衣機的洗淨力、減少能源消耗及降低噪音，故系爭專利具有進步性，因而推翻高等法院的判決。

資料來源：“The washing machine DD technology of LG Electronics been approved in the Supreme Court,”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33.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10&Page=1&bType=A>>

[美國]

功能手段語言仍受限而等同於較佳實施例 (preferred embodiment) 或是單一實施例

Mettler-Toledo Inc. (後稱 Mettler) 向德州東區地方法院指控 B-tek Scales LLC (後稱 B-tek) 對其 2 件專利侵權，分別為美國第 4,815,547 (後稱'547) 以及 4,804,502 (後稱'502) 號專利。2 件系爭專利皆涉及測量物體重量之技術；其中'547 號專利是一種在秤盤中所使用的數個荷重元 (load cell) 內的一個荷重元；該荷重元在接受到外力時，會製造出一種電子訊號，以測量該物體之重量。至於'502 號專利是一種在秤盤上測量可移動物體之重量的方法及其系統。

在地方法院解讀請求項後，陪審團作出'547 號專利未遭侵權以及'502 號專利未遭侵權且該專利因顯而易見而無效之決定，Mettler 爾後就前述決定向地方法院請求依法判決 (Judgment as a Matter of Law, JMOL)，惟地方法院拒絕受理，Mettler 便向 CAFC 提起上訴。

CAFC 經審理後表示，'547 號專利揭露一種使用多重斜率積分 (multiple slope integrating) 的 A/D 轉換器，一般來說，當說明書內提到 A/D 轉換器時，通常泛指為其為較佳實施例，Mettler 明知 A/D 轉換器已為先前技術，仍使用功能手段語言來撰寫的請求項以避免該請求項被限制在該實施例中。CAFC 提到若一專利權人選擇僅揭露一實施例，則任何以功能手段語言的請求項之限制將被侷限於等同於該實施例，至於'502 號專利未遭侵權以及無效之訴訟，亦維持地方法院審理過程中的認定，最後，CAFC 作出判決，維持地方法院拒絕受理 2 件系爭專利的判決。

資料來源：“Means-Plus-Function Claims Properly Limited to Preferred and Only Embodiment,” IPO Daily News. 2012 年 2 月 9 日。

Mettler-Toledo, Inc. v. B-Tek Scales, LLC, Fed Circ. 2011-1173, -1200. 2012 年 2 月 8 日。

經衝突程序且敗訴後，仍持續販售系爭產品視為惡意侵權 (Willful Infringement)

美國專利第 6,436,135(後稱'135)號專利是在 1974 年提申，且一直到 2002 年才獲准。系爭專利技術涉及一種以具有高延展性的鐵弗龍 (e-PTFE) 製造而成的人造血管，功能為用以繞過 (bypass) 或者置換血管，藉此確保血流的平衡。專利權人 Bard Peripheral Vascular, Inc.和 David Gold Farb (統稱 Bard)，在 2003 年向地方法院對 W.L. Gore & Associate, Inc. (後稱 Gore) 對提出侵權訴訟後，陪審團最後作出 Gore 為惡意侵權、且不認同 Gore 主張'135 號專利因不當擁有專利權，被預料的 (anticipated)、為顯而易見及缺乏書面敘述的決定，賠償金方面則作出需加倍付出賠償金、支付訴訟代理人費用以及持續權利金 (ongoing royalty) 的決定。Gore 要求地方法院作出依法判決，惟遭地方法院拒絕，Gore 不服便向 CAFC 提出上訴。

CAFC 經審理後提到，Gore 於訴訟中針對不當擁有專利權的主張是源自於'135 專利先前經歷過衝突程序，當時兩造爭執的是任職於 Gore 的 Cooper 發現一種可以用於該人造血管上的材料，且當時將該材料轉交給 David Gold Farb 執行相關研究，Cooper 也在爾後提出及其相關申請案。BPAI 就此程序作出 Cooper 為較早發明人的決定。CAFC 最後提到，由於 Gore 於衝突程序中敗訴，卻仍繼續販售系爭產品的行為已構成惡意侵權，此外，Gore 在主張該專利無效時更沿用先前在衝突程序中所引用的相關佐證。CAFC 因此作出該訴訟為例外的 (exceptional) 且 Gore 應當支付訴訟代理人費用，最後作出維持地方法院作出 Gore 須付出 3 億 7 千 1 百萬美元的賠償金、190 萬美元的訴訟代理人費用以及持續權利金的判決。

資料來源：“Patent Award of \$371 Million Enhanced Damages and \$19 Million Attorney’s Fees and Costs Upheld,” IPO Daily News. 2012 年 2 月 13 日。
Bard Peripheral Vascular, Inc. and David Goldfarb, M.D., and C.R. Bard, Inc. v. W.L. Gore & Associate, Inc., Fed. Circ. 2010-1510. 2012 年 2 月 10 日。

Honeywell指控Nest Labs侵害其溫度調節裝置專利

Honeywell 在 2012 年 2 月對 Nest Labs 提出侵權訴訟，系爭專利共 7 件，皆涉及一種恆溫裝置 (thermostat) 之技術，Honeywell 認為 Nest Labs 侵害了由其所持有的溫度調節裝置上的使用者介面控制系統以及其他進階性功能之技術，要求 Nest Labs 須付出賠償金，且希望阻止 Nest Labs 和另一被告 Best Buy 販賣系爭產品。

資料來源：

- 1.“Honeywell Sues Over Thermostat Patents,” IPO Daily News. 2012 年 2 月 7 日。
- 2.“Honeywell slaps Nest Labs with lawsuit over thermostat,” CNET. 2012 年 2 月 6 日。

<http://news.cnet.com/8301-11386_3-57371901-76/honeywell-slaps-nest-labs-with-lawsuit-over-thermostat/>